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22741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。.....者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卷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本市中正區八德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至○○樓建築物外牆，未經申請許可而擅自設置正面招牌廣告（市招：The new Mac family.....，含支撐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乃以 96 年 10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1434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（含構架及照明設備）。嗣訴願人逾期仍未改善，原處分機關爰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 96 年 11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22741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，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拆除。訴願人不服上開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22741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於 96 年 12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2274100 號函係於 96 年 11 月 13 日送達，此有卷附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；又上開處分函說明

四載明「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本局遞送（以實際收送【受】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〇〇號東北區〇〇樓）。」是訴願人若對上開處分函不服，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（即 96 年 11 月 14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且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；是本件訴願期間之末日為 96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。然訴願人遲至 96 年 12 月 18 日始提起訴願，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貼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附卷可稽；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原處分業告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2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